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许金道)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许金道：1968 年生，中国国籍，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1991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昆山市成人教育中心教师；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昆山开发区审计事务所合伙人；2003 年 2 月至今任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4 年 1 月至今任盟固利（301487）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对需经董事会审议事项，本人均事先详细询问、审慎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依据相关规定，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 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 数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许金 道	7	7	0	0	3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开展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2024 年本人组织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前置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024 年本人参加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进行了确认。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 12 月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机制等事项。自形成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机制以来，公司没有发生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项。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就有关财务、内部控制等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保证公司内控机制有效运行。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以及业绩说明会的方式，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日常工作过程中，密切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

针对部分投资者提问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

2024 年，本人至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江苏金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科森科技越南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同时以视频、电话等多种形式，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心公司的经营发展。在履职过程中，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等提供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对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在年度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负责做好相关会议的组织工作并及时提供完整、详尽的文字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组织并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公司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对诸关联方的走访或与关联方的访谈中，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但基于合规谨慎原则，已敦促公司在新的会计年度内，在公开竞标的基础上，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降低关联交易额。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上述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上述情形。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阅读报告，重点关注了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本人对定期报告

和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在详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履职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出具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本人认为中审亚太作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公允表达了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投赞成票。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上述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上述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本人投赞成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徐金根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徐金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意聘任徐金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投赞成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彭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彭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意提名彭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支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支付薪酬的金额、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履行独立董事的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5年本人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独立、客观、审慎、有效的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提供更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金道

2025年4月27日